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参与认购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卓瑜宏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的基金份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10,000 万元减少至 4,5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，认缴出资比例由 5%增加至 11.11%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因实际经营需要，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 4,500 万元减少至 3,300 万元，公司认缴出资额不变，认缴出资比例由 11.11%增加至 15.15%；同时优化调整投资目标。鉴于上述变动，公司与各方重新签署《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工商登记信息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05MA7C4BCH8P

企业名称：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负责人）：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辉）

出资额：3,3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起始日期：2021-11-03 至 2071-11-02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，项目投资，实业投资。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本次变动前后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：

合伙人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	合伙人类型	承担责任方式
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占比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占比		
北京卓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500	11.11%	1000	30.30%	普通合伙人	无限责任
湛龙	0	0%	800	24.24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王少华	1,000	22.22%	1,000	30.3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领信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1,000	22.22%	0	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500	11.11%	500	15.15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周洁	500	11.11%	0	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袁丁	500	11.11%	0	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杨小平	300	6.67%	0	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郁虹	200	4.44%	0	0%	有限合伙人	有限责任
合计	4,500	100%	3,300	100%	-	-

注：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合伙协议的变更情况

将原《合伙协议》第 6.1 条修改为：“本基金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、可转债、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、股权类基金份额，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等行业，投资于具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企业，及经相关部门核准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境外企业股权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。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，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、国债、国债逆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。”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其余条款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基金减资、公司认缴出资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投资方向变更事项不涉及其他条款的变更，符合共青卓瑜宏远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共青卓瑜宏远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；
- 2.《公司变更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